# 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

#### 一、補助額度

### (一) 專業成長活動經費

- 1、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外,再以公私立國中小校數(包括國(市) 立大學之附設國中小及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國中小如同校,得以申請當學年度 九月教育統計資料為準分開計算,以下簡稱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計算基準,分五 級進行補助,並視各地方政府國中小教師數與學校數比值,另分三級增加補助經費。
- 2、以國中小教師人數為基準補助資訊知能培訓經費。

## (二)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經費

- 1、為健全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運作,提高經費運用效率及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之組織運作經費,得由地方政府視各輔導團人數、領域階段別特性、地方輔導群人數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 2、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經費
  - (1)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經費,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分 五級補助,分別為第一級基數為四十萬,第二級基數為五十萬,第三級基數為六十 萬,第四級基數為七十萬,第五級基數為八十萬。
  - (2)以成立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 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 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二十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十萬元) 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3)各地方政府因應相關議題(如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等)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萬元),以最多補助五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4)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團成員之差旅費,考量各地方政府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 並斟酌到本部開會、研習培訓之交通遠近,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由地方政府視實 際需求,適當分配相關人員及輔導團規劃運用。
  - (5)本部視整體經費核定情形,酌增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並設 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之行政事務經費及資本門,以推動國民教育輔導團相 關業務,依地方政府設置人數給予不同基準數。

#### 3、地方輔導群組織運作經費

(1)地方輔導群運作經費用以辦理地方輔導群成員新訓及增能活動、召開地方輔導群務 相關會議,及前項活動其所需內外聘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膳費等,並依地方 政府財力等級為計算基準,分三級補助,第一級基數為二十五萬,第二級基數為三 十萬,第三級至第五級基數均為三十五萬。 (2)補助地方輔導群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成員之差旅費,考量各地方 政府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並斟酌到本部開會、研習培訓之交通遠近,給予 不同額度之補助,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適當分配規劃運用。

#### (三)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 1、國民教育輔導團所需代理代課費
  - (1)以成立各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 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組數(國中、 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七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九萬元)為計算基準, 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2)各地方政府因應相關議題(如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等)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九萬元),以最多補助五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3)以各地方政府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計算基準,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計算。
- 2、地方輔導群成員、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所需代理代課費之編列,以附件三實踐方 案輔導組織代理代課費為參數。
- 3、為協助地方政府完善課程與教學整體計畫之執行推動,補助每一地方政府課程督學二人(國中小各一人)及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一人之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4、為強化教學輔導體系,以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補助基準。補助若干名專任輔導員代理代課費,校數於一百校以下者,補助一名;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者,補助二名; 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者,補助三名;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者,補助四名;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補助五名,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並須訂有公開遴聘作業及權利、義務與考核等相關規定。另專任輔導員每週須返校服務二節為原則,倘地方政府已設置足額專任輔導員,得將經費妥善運用於各領域(議題)兼任輔導員之代理代課費。
- 5、前述各類代理代課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視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教學輔導教師及薪 傳教師人數、領域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經費

- 專任行政助理:專任行政助理任務優先為協助推動校長及教師之專業發展(如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地方諮詢輔導、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調度,其補助人力計算基準如下:
  - (1)補助每一地方政府專任行政助理人力一名至四名,校數計算方式不含轄內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數,校數於二百校以下者,補助一名;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五十校者,補助二名;二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補助三名為原則,因配合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所需,得報本部同意後酌增人力至四名,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2) 另本部得視各地方政府配合政策推動情形,調整人力補助額度。
- 2、資本門:得用於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地方層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
- 3、運作經費:支用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所需之雜支及印刷費等辦公事務經費,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補助。

# 二、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

- (一)代理代課費:用於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之減課,其減課情形 及使用範圍如附件二;代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實 支應;全時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所遺課務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
- (二)教材教具費:輔導團教材教具每年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三) 場地布置費:每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四)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